

11. 就業與勞工權益

11.1 基本原則

- 11.1.1 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：為本地低技術，低教育程度的勞工提供就業機會，以及協助他們利用再培訓計劃，提升就業技能，適應本港的經濟轉型。
- 11.1.2 保障勞工權益：檢視保障勞工權益，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的機制，確保機制得以確切執行。

11.2 政策立場

11.2.1 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

- 11.2.1.1 把握大型工程落實的機遇，在符合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助》的原則下，工程工序優先在香港進行及優先聘用本地工作，增加本地工人就業機會。
- 11.2.1.2 要求政府嚴懲「黑工」及其僱主，仿效房屋署實施的承辦商扣分制，禁止僱用黑工的公司或人士競投政府外判合約。
- 11.2.1.3 針對大量低技術、低教育程度中年人士失業的問題，促請政府考慮延長租予回收商處理廢料的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年期，以及加快審批環保園的投標書，使循環再造及環保工業的租戶能盡快開始營運，陸續聘請技術及非技術工人，增加本港的職位空缺。
- 11.2.1.4 增加偏遠地區的資助住院照顧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，為當區居民創造低技術職位。
- 11.2.1.5 針對年青人失業率遠較整體失業率高的問題，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，幫助年青人投入勞工市場，包括在大學課程中增加實習機會、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，及協助年青人北上實習，提升競爭力。
- 11.2.1.6 僱員再培訓局應研究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，致力了解部份完成課程仍持續失業的學員遇到的困難，並加強畢業後的就業輔導服務，從而改善再培訓課程及增加學員成功就業率，有效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成員重投就業市場。
- 11.2.1.7 整合現時的就業服務，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，重新投入勞動市場：為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津貼，減輕他們在工作初期之生活開支；同時需要協調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的各種就業支援服務，例如就業選配服務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，使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在照顧使用者的不同需要。

11.2.2. 最低工資

- 11.2.2.1 民主黨原則上贊成立法及推行最低工資，但最低工資不應一刀切推行。
- 11.2.2.2 在選定個別行業及釐訂個別行業的最低工資水平時，我們應考慮：
- 行業的需求的價格彈性 (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)：需求價格彈性高的行業，最低工資可能會導至職位大量的流失。
 - 行業的實際最低工資水平：法定最低工資若與實際最低工資有太大

的差距，可能會對行業造成難以估計的影響。

11.2.2.3 在推行最低工資時，亦應照顧以下兩點：

- 對老弱工人的影響可以減至最低。
- 要加強打擊黑市勞工及非法勞工。

11.2.3. 保障勞工權益

- 11.2.3.1 爭取政府簽訂工作時數國際公約，參照公約列明的標準，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 44 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 1.25 倍，部份行業的僱員因應工作的特殊性可獲豁免，以保障僱員權益。
- 11.2.3.2 先於個別行業，如保安、清潔，立法制訂最低工資。
- 11.2.3.3 盡快落實授權予勞資審判處強制執行裁決，協助僱員討回欠薪。
- 11.2.3.4 擴大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適用範圍，將計劃由現時只容許屯門、元朗，離島及北區居民，至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；政府應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，使申請人可選擇申請參加計劃時同時申領交通費津貼；或先申請參加計劃，並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領津貼的程序，使更多低收入及失業人士受惠。
- 11.2.3.5 制訂禁止年齡歧視條例，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。
- 11.2.3.6 重新立法，保障工人享有集體談判的權利，建立公平而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，解決兩方分歧。
- 11.2.3.7 研究設立失業保險制度，仿效強積金的做法，在運作初期由政府注資作儲備，並訂立供款上下限及領款期等限制，為失業人士提供基本保障。
- 11.2.3.8 設立大量裁員的預告通知期及善後保障計劃，僱主大量裁員時需預先通知被裁員工，並協助被裁員工盡快尋找新工作。
- 11.2.3.9 修訂僱傭條例，禁止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解僱僱員，並讓遭不公平解僱的僱員，可循民事訴訟尋求復職及向僱主索償。
- 11.2.3.10 修訂僱傭條例，列明僱員如因參加工會而被解僱，毋須僱主同意便可復工。
- 11.2.3.11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，加強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僱主，以保障僱員權益及防止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。
- 11.2.3.12 建議政府研究設立中央補償基金，由政府直接向僱主收取勞工保險、直接負責支付賠償金。
- 11.2.3.13 修訂勞工法例中大部份勞工保障限於全職勞工的條文，以保障兼職僱員的勞工權益。
- 11.2.3.14 要求政府研究設立侍產假，令丈夫在妻子產後享有有薪假期，協助照顧產後的妻子及新生嬰兒。
- 11.2.3.15 監察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」的運作，阻止僱主拖欠供款，甚至藉強積金計劃扣減僱員的薪酬及福利。
- 11.2.3.16 建議政府針對白領僱員的職業健康問題，進行廣泛的調查，了解僱員的健康狀況，及工作場地的安全程度，制訂標準，幫助僱主及僱員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措施。
- 11.2.3.17 爭取立法規定，除緊急服務外，僱主必須容許僱員連續工作五小時後，可享有二十分鐘休息時間，以保障僱員的健康。
- 11.2.3.18 爭取修訂法例，列明工人拒絕工作的權利，讓工人遇到危險時，有法可依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